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海外實習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校外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實習交流活動，以擴展多元文化視野，特訂定學生海外學期實習計畫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於本系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對象

本系學生(含碩士班)。學生申請赴海外實習，須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一至三年級學期成績加總平均80分以上，系專業必修無不及格科目、且無懲戒紀錄者；或下列事項加分與各學習成績加總平均加總達80分以上（須自行備妥所需證明文件）。

(一)語文成績（TOEIC、CSEPT、全民英檢等）及格證明書。

1.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（或等同）通過證明加0.5分。
2. 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證明加1分。
3. 全民英檢中級通過證明加2分。
4.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證明加4分。
5. 全民英檢高級通過證明加6分。

(二)參加校外比賽及獲獎證明。

1. 代表本校或本系參加校外比賽每次加1分。
2. 代表本校或本系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每次加2分。

(三)參加校內比賽及獲獎證明。

1. 代表本系參加校內比賽每次加0.5分。
2. 代表本系參加校內比賽獲獎每次加1分。

(四)參加校內外兒童教保專業實務研討會或交流活動每次加0.5分。

(五)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表現優異，且無懲戒紀錄者每項加0.5分。

(六)擔任志工總時數達50個小時以上，且領有志工服務證明者每滿50小時加1分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依序將下列資料附於檔案夾（前四項為必備資料），並繳交至系辦。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家長同意書。

(三) 在校成績單正本。

(四) 中文履歷自傳一份

(五) 加分項目證明文件。

1.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。
2. 參加校內、外比賽及獲獎證明。
3. 參加校內、外兒童教保專業實務研討會或交流活動證明。
4. 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證明。
5. 擔任志工時數證明。

(六) 其他可說明自我優良表現與能力之文件。

甲、實習甄選小組

由系主任依據實習機構相關狀況組成甄選小組召開會議進行甄選，甄選小組成員包含海外實習指導老師、班級導師及相關教師等。

乙、審核及甄選

由本系實習甄選小組完成資料初審，再通知以面試方式進行複審，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面試成績，佔70%。
- (二) 資料審查成績，佔30%。
- (三) 總分未達八十分不予錄取。

八、面試日期與地點

依系辦公室公告。

九、海外實習經費

原則上自費（大陸以外地區，將由本系教師向政府部門申請相關經費補助，惟若未獲政府補助，須全額自費）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甄選完成後，於系網及系辦公佈欄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二) 學生應依本系所定日期參加海外實習前輔導座談，並依課程規定繳交實習作業報告，返國後必須分享海外實習之經驗於校外實習成果發表。
- (三) 申請者不得於學期中辦理休學，否則取消資格。